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电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以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权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

1.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以下简称“白城发电公司”）拟于2018年10月份签署置换市场电量合同，置换市场合同电量90,000万千瓦时，预计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

2.白城发电公司是公司的分公司；通化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的控股公司。即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同受吉林能投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二、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一）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的人数，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置换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二）交易的必要性

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置换市场合同电量的交易符合公司优化存量的总体要求。既能够确保电力用户的利益不受影响，同时又能实现资源最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总体市场电量份额合理占有率。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解决了白城发电公司电量缺口问题，释放了白城的发电能力。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公开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吉林博大系列化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事项

（一）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的人数，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拟以市场交易方式转让持有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二）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15.054% 股权进行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资产盈利能力；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韩景利 于 莹 王义军

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